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隶属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昌吉市辖区内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行业规范与管理，房屋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负责昌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征收、管理，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住房共用部分、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预算的监督监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相关法规宣传、法院应诉、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征收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产权科、房产交易科、房地产业科、住房和保障办公室、物业监管科、项目科、维修基金办公室、征收科。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数 44，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 40 人，减少 0 人；退休 1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9.7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69.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4.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14.01	支 出 总 计	914.0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14.01	769.70	769.70								14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7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7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	47.44	47.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4	47.44	47.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9	42.69	4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4.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66	650.36	650.36								144.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54.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54.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740.27	595.97	595.97								144.3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40.27	595.97	595.97								144.3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总计			914.01	769.70	14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	47.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4	47.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9	4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66	650.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740.27	595.9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40.27	595.9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6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69.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	47.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36	650.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69.70	支出总计	769.70	769.7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769.70	76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4	47.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4	47.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9	42.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36	650.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9	54.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95.97	595.9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5.97	595.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69.70	725.40	4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01	717.01	
301	01 基本工资	186.91	186.91	
301	02 津贴补贴	180.06	180.06	
301	03 奖金	86.31	86.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0	71.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	42.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39	54.39	
301	14 医疗费	0.25	0.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0	8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		44.30
302	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	02 印刷费	2.10		2.10
302	03 咨询费	0.84		0.84
302	04 手续费	0.84		0.84
302	05 水费	1.26		1.26
302	06 电费	1.26		1.26
302	07 邮电费	0.84		0.8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0		2.10
302	11 差旅费	2.10		2.10
302	28 工会经费	8.68		8.68
302	29 福利费	5.32		5.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		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03	02 退休费	8.39	8.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20	7.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20	7.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4.30	144.30			144.30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144.30	144.30			144.30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144.30	144.30			144.3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14.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914.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69.70 万元，占 84.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所以收入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4.30 万元，占 15.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914.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9.70 万元，占 84.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所以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44.30 万元，占 15.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结转资金。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9.7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9.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7.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650.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单位行政运行等费用。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69.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9.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所以拨款规模变化。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资金未下达，单位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90 万元，占 9.3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7.44 万元，占 6.16%。
- 3、住房保障支出（类）650.36 万元，占 8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32 万元，增长 64.9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65.0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65.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

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7.0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0 万元，增长 64.8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09 万元，增长 50.92%。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9.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5.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4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 万元，增长 5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出境业务，不涉及此项费用，所以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早已核定，无此项费用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4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

办公室合并，成立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原征收办一辆公车划拨至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一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不涉及此项费用，所以未安排。

十一、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4.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4.3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144.30 万元，主要用于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55.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昌吉市维修基金管理办公室合并成为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编制增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0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8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2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1.5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11.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69.7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部门联系人		时慧	联系电话	13779866156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部门单位人员 56 人，发放工资福利 725.40 万元，办公经费 44.30 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769.7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中发（2013）13 号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	=5 个	昌吉市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上报昌吉市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请示	40
	质量指标	保障性租房住房数量	=25 套	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保障计划汇总表	4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4年2月7日